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107 年度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本院三重院區 5 樓視聽中心

主席：項院長正川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羅尹伶、鄭柏偉

壹、主席致詞

廉政會報是提升廉政工作能量的重要平臺，各位在醫院工作，即使是約用人員、約用醫師，因辦理業務的關係，都有可能是廣義的公務員，做事應該有分際，避免觸法；而本院採購案多，有些人可能會認為不貪、不拿廠商的錢就不會有貪污問題，但是如果明知法律規定卻仍違反，給予廠商好處，使廠商得到利益，仍有可能會涉及圖利廠商，例如藥品或衛材，明明品質或規格有問題，卻未依契約追究廠商違約金或請廠商依契約改正，就同意驗收通過，可能涉及包庇甚或圖利廠商。因此以採購案為例，遇有相關問題，都可以與政風室、會計室或總務室討論，參考意見，避免疏未注意流程違反程序規定甚或違法而遭懲處或遭移送司法機關。

本次會報除由政風室就廉政業務推動情形進行工作報告外，並由相關單位提出專題報告，希望藉由政風室舉辦之廉政會報，能讓大家對廉政工作、法規有更深切的體認，對未來工作有所指引、有所幫助，並期勉本院同仁都能有高道德標準的紀律要求，主動積極、勇於任事。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相關費用請領應本誠信原則，避免觸法。

參、專題報告

- 一、「衛材採購案專案稽核情形」專題報告，報告人：政風室主任黃以甄。（略，詳會議資料）

政風室主任黃以甄：

以上係本室稽核發現之採購缺失及研提之興革建議與策進作為面向，其中

涉及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問題，除與採購單位有關外，亦與護理科與各醫療科等履約管理單位(使用單位)密切相關，因此本室事先與總務室溝通，請總務室於今日會報提出初步研擬之具體改善措施報告，建議先由總務室報告改善策進作法，再一併討論。

二、「衛材採購相關作業流程改善策進作法」專題報告，報告人：總務室主任鄭百卿。(略，詳會議資料)

政風室主任黃以甄：

後續建議由總務室彙整各單位意見，專簽提出採購文件精進範本，建立本院履約管理、驗收等標準作業程序規定。

護理科主任蘇家嫻：衛材不良品通報食藥署一事，是各醫院都應遵循的，使食藥署透過各醫院通報機制，將全國有問題之不良品召回，建議總務室建立完善的標準作業流程。

總務室主任鄭百卿：相關採購文件範本及標準作業流程預定於108年1月31日前簽核完畢。

主席裁示：

感謝政風室提出興革建議及總務室提出具體改善作為，總務室鄭主任到本院後，已協助改善多項作業流程，今日提出之具體措施及標準作業流程等內容請於院內網站公告，俾使各單位有所依循。

三、「管制藥品濫用通報及獎金請領辦理情形」專題報告，報告人：精神科主任楊名樞。(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請落實通報及獎金請領之標準作業程序，避免弊端發生。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案由：使用個人信用卡採購公物或活動用品等，如另可獲得額外贈品或現金及紅利回饋等具有一定價值之利益，恐衍生利益是否正當之爭議；為避免爭議，請會計室訂定本院「小額採購付款處理原則」，請總務室修訂「零用金預借原則」，俾使同仁有所依循。

提案單位：政風室。(略：詳會議資料)

會計室主任王麗芬：

報告本院「小額採購付款處理原則」草案內容。(略：詳會議資料)

總務室主任鄭百卿：

報告本院「零用金預借原則」修訂草案內容。(略：詳會議資料)

人事室主任吳婉婷：

建議將國民旅遊卡明訂列入「例外得使用個人信用卡支付」之項目。

主席裁示：

請參採人事室意見，餘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案由：遇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等司法機關執行調卷、約談、搜索等作為，應第一時間通報政風室。

提案單位：政風室。(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該通報流程是本來就要遵循的，請各單位遇有相關案件，務必落實通報政風室。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政風室及總務室、會計室今日提出相關報告。本院為公立醫院，希望大家在公家機關生涯中，都能依循相關法規執行業務，不要觸法，遇有困難或不理解之處，都可與政風室討論，相信政風室會以誠摯專業之立場提供意見，避免後續產生不必要之紛爭與困擾，也避免出現無法補救之問題，使各位順利順暢的在各自專業領域上執行業務，共同努力，發揮團隊最高效益。

柒、散會(12時整)